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補充融資協議；

及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7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本公司為保障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避免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擴散而實施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包括：

-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或出現流感類似症狀的出席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須離開，但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選票；
-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 將根據規例(定義見下文)維持合適的社交距離及座位安排；及
-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令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為保障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避免COVID-19擴散，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執行以下預防措施，包括：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須進行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體溫為攝氏37.4度或以上，或出現流感類似症狀的出席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並須離開，但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向監票人提交選票；
2.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期間及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必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
3.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規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中親身出席之股東人數如超過規例項下20人限制(或有關其他不時之現行限制)，則將安排於獨立房間及／或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中相同房間的區隔範圍，而每個相關房間及／或區隔範圍容納人數(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支援員工)將不多於20人(或規例許可的有關其他人數)；及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不遵守上述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令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彼等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相關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鑑於COVID-19疫症發展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發出任何指示，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佩戴口罩人士指佩戴口罩者須使用口罩覆蓋口和鼻，且口罩須緊貼其鼻子、下巴及臉頰。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循環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的通函
「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
「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	指	按二零二一年融資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補充融資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
「年度上限」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規定，補充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金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Chance Talent」	指	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及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工具

---

## 釋 義

---

「CIH」	指	Centur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其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日期」	指	PCL首次提取每筆貸款的日期
「東航電商」	指	東方航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好易聯」	指	好易聯支付網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Extra Step」	指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有限公司，及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資期限」	指	自本公司信納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專門書面豁免之日(包括該日)起計4年期間
「Fin-Tech」	指	Fin-Tech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CIH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融資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指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IH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利息付款日期」	指	(i)自每筆貸款的相關提取日期起每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及(ii)償還日期
「Joy Empire」	指	Joy Empire Holding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貸款」	指	根據循環貸款融資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貸款或根據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按循環貸款融資不時墊付PCL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貸款
「PCL」	指	Pointsea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CL集團」	指	PCL及其附屬公司
「Pointsea Holdings」	指	Pointse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償還日期」	指	融資期限屆滿當日，或PCL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即悉數償還所有貸款(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的日期
「循環貸款融資」	指	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所載條款並受限於當中所載條件，本金總額不超過1億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森然投資」	指	森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兩名個人最終實益擁有，該兩名個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融資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PCL(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有條件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
「Treasure Ease」	指	Treasure Eas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祺智」	指	中金祺智(上海)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由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管理的股權投資基金的附屬公司，而CICC Capital (Cayman) Limited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執行董事：

Cheng Jerome先生 (主席)

袁偉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劉嘉凌先生

陳志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

Royal Bank House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9樓

1908至1916室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補充融資協議**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公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a)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資料；(b)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

---

## 董事會函件

---

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推薦建議致獨立股東的函件；(c)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d)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e)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補充融資協議

補充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融資期限： 融資期限將修改為四年，自本公司信納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本公司專門書面豁免之日(包括該日)起計，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本公司更改融資期限及償還日期的義務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就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補充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就補充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則除外。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條款： 僅受限於補充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與補充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補充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除延長融資期限及變更償還日期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任何其他變動。

###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抵押品： 無

利息： (i) PCL應按年利率6.5%支付每筆貸款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按每年365天為基準)；及

(ii) 利息為每日應計，以自提取日期(及包括該日)起流逝的實際天數為基準計算及應於每個利息付款日期支付。

自願提前還款： PCL應於獲得墊付的貸款後及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計及任何罰金。

再借： PCL可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再借已提前償還或償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惟於融資期限任何時候(i)並無發生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及(ii)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億港元。

於任何時間向PCL授予的貸款額度從未超過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利息付款計劃結算循環貸款融資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

### 補充融資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補充融資協議項下循環貸款融資於融資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億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將授予PCL的貸款最高本金額。由於有關補充融資協議項下循環貸款融資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未增加，故本公司將不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
- (ii) 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有必要基於建議年度上限延長融資期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循環貸款融資已獲悉數動用。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交易平台「暢由」的開發及營運，旨在整合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的業務夥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不同夥伴實體及行業之數字會員積分可透過「暢由」平台作為「虛擬資產」於全球交換及兌換，及客戶透過不同渠道賺取積分並於商品、遊戲及娛樂、金融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中使用。

### 有關PCL的資料

PC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4%、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

---

## 董事會函件

---

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Chance Talent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的全資附屬公司。好易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銀聯商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i)銀聯商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上海聯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銀」)及22位其他企業股東擁有約55.5%；(ii)上海聯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的全資附屬公司；(iii)中國銀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75位企業股東擁有，其中最大股東(中國印鈔造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印鈔造幣」)持股約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及(iv)中國印鈔造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國務院各部委之一)全資擁有。

Joy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

Extra Ste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航電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0)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祺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

森然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楊相如女士及袁貝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 訂立循環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因為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維護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技術融入「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尤為重要。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數字資產受到越來越多行業內的關注，以數字資產方式進行的交易正朝著更完善的合規性及合法化的方向發展。本集團的「暢由」平台依託區塊鏈、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自推出以來不斷發展，產品及服務類別愈加豐富，規模不斷擴大，逐漸覆蓋多種消費場景及日常服務業務範圍，用戶數量持續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暢由」平台累計註冊用戶約9,669萬。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進行完善其業務模式，旨在提高其毛利。因此，雖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暢由數字積分商業生態聯盟（「暢由聯盟」）及「暢由」平台（連同暢由聯盟統稱「數字積分業務」）的總收入減少至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減幅約57.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暢由聯盟及「暢由」平台業務營運產生的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約11.1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積分業務線上線下交易總額達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2.8百萬元或約64.3%。本集團現正與若干潛在業務夥伴磋商，以提升暢由平台並擴大其數字積分業務範圍至其他行業。具體而言，本集團計劃繼續(i) 更新標準積分SaaS服務流程和頁面功能，可以針對不同商戶，模塊化輸出；(ii) 適配各行業線上線下商戶接入；(iii) 打通國內主要三個支付工具，無需與商家直接對接；(iv) 連接線上遊戲、文娛、電影平台等流量入口，擴展用戶積分的使用場景，及於線下走近用戶身邊，拓展更多品牌連鎖企業，服務社區居民及普羅大眾；(v) 重新優化暢由生活公眾號，和暢由樂享、暢由權益等配套公眾號，組成私域公眾號矩陣；及(vi) 梳理「暢由」平

---

## 董事會函件

---

台供應鏈，為「暢由」平台引入各類品牌。本集團亦計劃(i) 利用綜合海量數據及消費情景進行精準營銷，及結合用戶屬性及交易大數據準確定位平台用戶的特徵及要求及(ii) 從供應鏈、產品和運營幾個維度，提高服務能力及用戶活躍度。

「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額為人民幣87.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PCL集團所持現金餘額約人民幣25.4百萬元及當前每月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下的總金額170百萬港元已由PCL動用。因此，本公司及PCL有必要更改循環貸款融資的條款，將融資期限由三年延長至四年，以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

PCL一直在考慮其他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融資需求。PCL已考慮向銀行及／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短期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以及長期發展及擴大本集團「暢由」業務的其他籌資活動來源。然而，由於PCL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表現，PCL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條件(例如利率及提供押記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要求)從銀行及／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有關貸款融資。PCL亦考慮向私募股權公司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行性。然而，由於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私募股權公司可能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保持謹慎態度，從而阻礙PCL的股權融資活動。因此，PCL並未就股權融資的可能性與任何私募股權公司進行接洽。

由於「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暢由」業務通常由本集團撥資，且因PCL的其他股東為戰略投資者，彼等並未向PCL提供貸款。

為使PCL繼續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考慮到PCL就其他集資方式可能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及補充融資協議項下融資期限及償還日期的變更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額外的外部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向PCL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屬效率、有利並符合PCL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此同時，PCL認為，循環貸款融資對PCL於需要在融資期限內為

---

## 董事會函件

---

其營運資本要求獲取融資時為靈活、可變及首選選擇。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將進一步深化和擴大雙輪驅動策略，夯實數字資產資源配置，拓展應用生態。此外，本集團將聚焦提高對商戶的積分使用率，提升暢由平台銷售額；盤活用戶積分交易，為卡組織、銀行、消費金融實現引流。本集團亦將加強與大型企業的業務合作和資源聯動，形成品牌合作效應。

循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雖然PCL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PCL超過半數董事由本公司委任及提名。憑藉PCL董事會的有關架構，本公司可積極監督PCL的經營及管理決策。本公司有權控制PCL，以監督及確保PCL集團任何資金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經考慮(a)前述本公司對PCL的控制權；(b)分批發放循環貸款融資須待本公司信納對PCL集團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及(c)「暢由」業務為本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董事會認為，(i)PCL的違約風險屬合理；及(ii)在無額外抵押品或擔保的情況下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

為監督循環貸款融資的提取情況及減輕與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授出的循環貸款融資有關的違約風險，本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足以保護其資產：

- (i)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透過促進及維持各方之間的定期溝通及積極互動，持續監察PCL集團的經營；
- (ii) 本公司會計部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每月向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匯報最新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交易狀況；
- (iv) 當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到90百萬港元時，本公司將發出警告。如預期貸款的本金總額將超逾年度上限，本公司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部門及相關人員將監察及確保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照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認為，補充融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4%、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本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董事會認為，PCL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透過其權力控制PCL董事會。CIH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補充融資協議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補充融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批准補充融資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補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H及其聯繫人直接擁有634,885,818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06%，而由於CIH於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CIH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撤銷論。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仔細閱讀(i)載於本通函第18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有關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及(ii)載於本通

---

## 董事會函件

---

函第19至36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謹啓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敬啟者：

**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7至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19至36頁所載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述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述的意見，吾等認為(i)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i)訂立補充融資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進行；及(iii)訂立補充融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劉嘉凌先生  
陳志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3樓310室

電話：(852) 2857 9208  
傳真：(852) 2857 9100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之補充融資協議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內容有關補充融資協議的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4%、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 貴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董事會認為，PCL為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透過其權力控制PCL董事會。CIH作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持有Fin-Tec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PCL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補充融資協議及授出循環貸款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年度報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就補充融資協議而言獨立於 貴公司或任何任何相關方，吾等有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除吾等就 貴公司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通函)外，於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並無委聘關係。

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上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藉此向 貴集團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

### 意見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集團、董事及／或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作出、發表或提供予吾等（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的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由董事作出的所有意見及聲明均經妥當而審慎的查詢後合理作出。董事及管理層確認，該通函中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任何重大遺漏。此外，根據相關上市規則，吾等已採取合理措施使吾等能夠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當中包括（其中包括）(i)獲得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並審閱其項下條款；(ii)獲得補充融資協議並審閱其項下條款；(iii)審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公告；(iv)審閱該通函所載內容，包括訂立循環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v)審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定義見下文）所載資料，以分析 貴集團的背景及過往財務表現；及(vi)對涉及以固定利率向關連人士提供貸款的類似交易進行市場研究並取得抽樣交易，以供吾等公平合理地分析循環貸款融資的條款、利率及期限。

然而，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及（如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及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的財務狀況、業務及事務，及彼等各自的歷史、經驗及往績記錄，或彼等各自營運所在市場的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吾等能達致知情意見，從而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董事及／或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相信吾等獲提供或上述文件提述的資料中已隱瞞或遺漏重大資料。

本函件僅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有關授出循環貸款融資的持續關連交易而發出，除為載入該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作任何其他用途。

## 考慮補充融資協議後的主要因素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背景資料

#### 1.1. 貴公司及 貴集團背景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平台的開發及營運，促使其他公司客戶忠誠度計劃賺取的獎勵能以虛擬資產及授信方式在全球交換並於商品、遊戲、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及其他交易業務中使用。

#### 1.2. 貴集團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詳情如下：

#### 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05,446	38,852	114,211	268,841
銷售成本	(90,005)	(33,994)	(101,538)	(267,796)
毛利	15,441	4,858	12,673	1,045
期／年內虧損	(22,702)	(60,268)	(124,863)	(82,194)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期／年內虧損	(15,393)	(24,645)	(49,467)	(1,65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38.9百萬元及人民幣105.4百萬元，增加約171.0%。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現有業務的經營收入快速增長及與現有平台資源、用戶及供應鏈資源緊密相連的新業務擴張加速。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約214.3%。增加乃主要由於貴公司自二零二一年起改變業務策略，向客戶提供利潤率更高的產品。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及人民幣22.7百萬元，虧損減少約62.4%。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5百萬元或214.3%；(ii)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45.1%；及(iii)研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或65.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

根據二零二一年年報所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68.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2百萬元，減少約57.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目標是向客戶提供利潤率更高的產品。因此，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率較低或向客戶提供最優惠價格的產品的收入逐漸減少，導致貴集團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11.1倍。增加乃主要由於貴公司改變其業務策略，向客戶提供利潤率更高的產品。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24.9百萬元，虧損增加約51.9%。虧損增加乃主要歸因於(i)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約14百萬元或218.8%；(ii)毛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百萬元，增加約11.7百萬元；及(iii)減值虧損撥回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29.7百萬元變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人民幣0.9百萬元。

### 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的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二零二二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流動資產	165,395	186,123	277,551
總資產	168,779	191,012	289,939
流動負債	(129,191)	(140,100)	(141,146)
總負債	(256,209)	(253,228)	(227,678)
流動資產淨值	36,204	46,023	136,405
(虧絀)/權益淨額	(87,430)	(62,216)	62,26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290	50,426	152,273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3.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總負債約人民幣256.2百萬元，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27.2百萬元；(ii)可換股債券約人民幣75.5百萬元；及(iii)來自貴公司一名權益股東之貸款約人民幣51.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錄得虧絀淨額約為人民幣87.4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91.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89.9百萬元減少34.1%；(ii) 貴集團虧絀淨額約人民幣62.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權益淨額約人民幣62.3百萬元；及(iii)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50.4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2.3百萬元減少6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0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3.2百萬元。

## 2. 有關PCL的資料

PCL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Pointsea Holdings擁有47.24%、Joy Empire擁有15.75%、Extra Step擁有15.75%、東航電商擁有15.75%、中金祺智擁有2.76%及森然投資擁有2.76%。

Pointsea Holdings由Treasure Ease及好易聯分別擁有80%及20%。Treasure Ease由貴公司、Fin-Tech及Chance Talent分別擁有50.1%、30%及19.9%。Chance Talent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39)的全資附屬公司。好易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銀聯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銀聯商務」)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貴公司所知及所信，(i)銀聯商務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上海聯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上海聯銀」)及22位其他企業股東擁有約55.5%；(ii)上海聯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聯」)的全資附屬公司；(iii)中國銀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75位企業股東擁有，其中最大股東(中國印鈔造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印鈔造幣」))持股約佔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0%；及(iv)中國印鈔造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國務院各部委之一)全資擁有。

Joy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88)的全資附屬公司。

Extra Ste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有企業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東航電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70)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金祺智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附屬公司。

森然投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楊相如女士及袁貝玲女士最終實益擁有。

### 3. 訂立循環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活動為開發及營運電子交易平台，促使其他公司客戶忠誠度計劃賺取的獎勵能以虛擬資產及授信方式在全球交換並於商品、遊戲、服務及其他商業交易及其他交易業務中使用。

為整合暢由數字積分業務生態聯盟(「暢由聯盟」)的業務夥伴數字會員積分、資源及戰略優勢， 貴集團已設立電子平台「暢由」(「暢由平台」)。

「暢由」業務為 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暢由」業務的日常營運屬資本密集，因為需要大量資金(i)吸引及挽留有才能及經驗豐富的人才及管理團隊以發展暢由平台；(ii)進行促銷及營銷活動以吸引及維持顧客忠誠度以及彼等參與及消費暢由平台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及(iii)維護其技術基礎設施並將區塊鏈等新金融技術融入暢由平台，從而有效提取及開發大數據樣本，創建精確而廣泛的未來消費者交易及消費行為數據庫。因此，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以維持暢由平台的表現及用戶網絡的當前水平對 貴集團而言尤為重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隨著區塊鏈技術的發展，數字資產受到越來越多行業內的關注，以數字資產方式進行的交易正朝著更完善的合規性及合法化的方向發展。貴集團的暢由平台依託區塊鏈、大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自推出以來不斷發展，產品及服務類別愈加豐富，規模不斷擴大，逐漸覆蓋多種消費場景及日常服務業務範圍，用戶數量持續大幅增加。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暢由平台累計註冊用戶約96.69百萬名。於二零二一年，貴集團進行完善其業務模式，旨在提高其毛利。因此，雖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暢由聯盟及暢由平台(連同暢由聯盟統稱「數字積分業務」)的總收入減至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268.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4.6百萬元，減幅約57.5%。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暢由聯盟及暢由平台業務營運產生的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百萬元或約11.1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積分業務線上線下交易總額達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82.8百萬元或約64.3%。貴集團現正與若干潛在業務夥伴磋商，以提升暢由平台並擴大其數字積分業務範圍至其他行業。具體而言，貴集團計劃繼續(i)更新標準積分SaaS服務流程和頁面功能，可以針對不同商戶，模塊化輸出；(ii)適配各行業線上線下商戶接入；(iii)打通國內主要三個支付工具，無需與商家直接對接；(iv)連接線上遊戲、文娛、電影平台等流量入口，擴展用戶積分的使用場景，及於線下走近用戶身邊，拓展更多品牌連鎖企業，服務社區居民及普羅大眾；(v)重新優化暢由生活公眾號，和暢由樂享、暢由權益等配套公眾號，組成私域公眾號矩陣；及(vi)梳理「暢由」平台供應鏈，為「暢由」平台引入各類品牌。貴集團亦計劃(i)利用綜合海量數據及消費情景進行精準營銷，及結合用戶屬性及交易大數據準確定位平台用戶的特徵及要求及(ii)從供應鏈、產品和運營幾個維度，提高服務能力及用戶活躍度。

「暢由」業務為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及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7.4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PCL集團所持現金結餘約為人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幣25.4百萬元及當前每月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下的總金額170百萬港元已由PCL動用。因此，貴公司及PCL有必要更改循環貸款融資的條款，將融資期限由三年延長至四年，以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已知悉PCL一直在考慮其他融資機會以滿足其融資需求。PCL已考慮向銀行及／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進行短期債務融資的可行性，以及長期發展及擴大貴集團「暢由」業務的其他籌資活動來源。然而，由於PCL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表現，PCL無法以有利條款及條件(例如利率及提供押記及／或其他抵押品的要求)從銀行及／或非銀行金融機構獲得有關貸款融資。PCL亦考慮向私募股權公司進行股權融資的可行性。然而，由於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不確定性，私募股權公司可能會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保持謹慎態度，從而阻礙PCL的股權融資活動。因此，PCL並未就股權融資的可能性與任何私募股權公司進行接洽。

經考慮「暢由」業務為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及貴集團擁有對PCL集團的控制權以及「暢由」業務的持續營運通常由貴集團撥資，且因PCL的其他股東為戰略投資者，董事認為及吾等一致同意，PCL的其他股東未向PCL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

為使PCL繼續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水平，考慮到PCL就其他集資方式可能涉及的時間及成本以及補充融資協議項下融資期限及償還日期的變更不會導致貴集團產生任何額外的外部融資成本，董事會認為向PCL提供循環貸款融資屬效率、有利並符合PCL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與此同時，PCL認為，循環貸款融資對PCL於需要在融資期限內為其營運資本要求獲取融資時為靈活、可變及首選選擇。

於二零二二年，貴集團將進一步深化和擴大雙輪驅動策略，夯實數字資產資源配置，拓展應用生態。此外，貴集團將聚焦提高對商戶的積分使用率，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提升暢由平台銷售額；盤活用戶積分交易，為卡組織、銀行、消費金融實現引流。貴集團亦將加強與大型企業的業務合作和資源聯動，形成品牌合作效應。

循環貸款融資為無抵押。雖然PCL為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但PCL超過半數董事由 貴公司委任及提名。憑藉PCL董事會的有關架構， 貴公司可積極監督PCL的經營及管理決策。 貴公司有權控制PCL，以監督及確保PCL集團任何資金的使用，包括但不限於循環貸款融資及二零二一年循環貸款融資。經考慮(a)前述 貴公司對PCL的控制權；(b)分批發放循環貸款融資須待 貴公司信納對PCL集團當時及預期財務表現及狀況的評估；及(c)「暢由」業務為 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唯一經營分部，董事會認為，(i)PCL的違約風險屬合理；及(ii)在無額外抵押品或擔保的情況下授出循環貸款融資屬公平合理。

為監督循環貸款融資的提取情況及減輕與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修訂)授出的循環貸款融資有關的違約風險， 貴公司已採取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並認為該等措施足以保護其資產：

- (i) 貴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將透過促進及維持各方之間的定期溝通及積極互動，持續監察PCL集團的經營；
- (ii) 貴公司會計部的指定員工將密切監察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每月向 貴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匯報最新情況，以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財務總監／財務主管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有關交易狀況；
- (iv) 當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到90百萬港元時， 貴公司將發出警告。如預期貸款的本金總額將超逾年度上限， 貴公司可及時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及
- (v) 貴公司的內部監控部門及相關人員將監察及確保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按照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進行。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補充融資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補充融資協議項下循環貸款融資於融資期限內的建議年度上限不得超過1億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經補充融資協議所補充)將授予PCL的貸款最高本金額。由於有關補充融資協議項下循環貸款融資的建議年度上限並未增加，故 貴公司將不會產生額外融資成本；及
- (ii) 貴集團透過PCL集團進行的「暢由」業務的營運及發展。為使PCL能夠繼續維持充足流動資金及避免PCL集團業務中斷的風險，有必要基於建議年度上限延長融資期限。

考慮到改善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若干集資方法(包括長期銀行借款、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吾等注意到，公司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一般及很大程度上取決於 貴公司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的市場狀況，且銀行可能需要進行耗時較長之盡職調查及內部風險評估，與銀行之磋商過程亦消耗時日，且通常需要借款人抵押資產。

吾等從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中知悉， 貴集團錄得(i)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2.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4.9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分別約人民幣60.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2.7百萬元；(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總虧絀約人民幣87.4百萬元；及(iii)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43.3百萬元。

基於上述，吾等知悉，因上文所討論理由， 貴集團不大可能(i)於日常營運中及時產生足夠經營現金流入以緩解其現時財務負擔；(ii)及時以有利的條款取得新增大額的中期或長期銀行貸款(即約人民幣1億元)。

就股權集資活動(如向獨立第三方配售股份、供股及／或公開發售)而言，董事會認為，鑒於 貴公司股價在低流通量下交易，且經計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差強人意，證券經紀公司不大可能接受對 貴公司股份的硬性包銷，籌集大額資金的可能性較低。

鑒於 貴集團於最近財政年度／期間的上述財務表現， 貴集團不大可能在現行股份市價並無大幅折讓的情況下透過配售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籌集所需資金，以吸引潛在投資者或股東進行認購。鑒於上述，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補充融資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與PCL(作為借款人)訂立補充融資協議，據此，雙方有條件同意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條款。

以下載列補充融資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 補充融資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貴公司(作為貸款人)；及

(ii) PCL(作為借款人)

融資期限： 融資期限將修改為四年，自 貴公司信納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由 貴公司專門書面豁免之日(包括該日)起計，償還日期將修改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貴公司更改融資期限及償還日期的義務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就補充融資協議項下交易的適用規定方可作實，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補充融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補充融資協議將自動終止(存續條文除外)。在此情況下，任何一方不得就補充融資協議向另一方提起任何性質的任何索償，惟於終止前產生的任何權利及責任或根據任何存續條文則除外。

其他條款： 僅受限於補充融資協議中載有的變更以及使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與補充融資協議保持一致而需作出的其他更改(如有)，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應連同補充融資協議作為一份文件一併閱讀及詮釋。

除延長融資期限及變更償還日期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的任何其他變動。

## 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

抵押品： 無

利息： (i) PCL應按年利率6.5%支付每筆貸款未償還本金額的利息(按每年365天為基準)；及

(ii) 利息為每日應計，以自提取日期(及包括該日)起流逝的實際天數為基準計算及應於每個利息付款日期支付。

自願提前還款： PCL應於獲得墊付的貸款後及償還日期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不計及任何罰金。

再借： PCL可根據融資協議的條款再借已提前償還或償還二零一九年循環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惟於融資期限任何時候(i)並無發生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所載的任何違約事件；及(ii)所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總額不得超過1億港元。

於任何時間向PCL授予的貸款額度從未超過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CL已根據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項下的利息付款計劃結算循環貸款融資產生的所有應計利息。

## 5. 評估循環貸款融資的條款

為評估補充融資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由於循環貸款融資由 貴公司提供予其關連附屬公司，故吾等已審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至公告日期期間(「審閱期間」)(為補充融資協議日期前約三個月期間)香港上市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固定利率的貸款之類似交易，由於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可代表類似歷史交易，故吾等認為該等交易已足供進行分析。

按盡力基準且據吾等所知，吾等已按詳盡無遺基準發現七宗交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吾等認為，基於該審閱期間及標準的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就與近期類似交易的一般市場慣例而言對獨立股東乃屬有意義的參考。以下載列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詳情：

股東務請注意， 貴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與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並不完全相同，且吾等並未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規模、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前景展開任何深入調查。然而，鑒於該分析旨在就類似交易整體參考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吾等對補充融資協議條款的可資比較分析(不限於與 貴集團具有類似規模、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的公司)屬公平合理，可供獨立股東參考。吾等於下表載列吾等的發現：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編號	公告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貸款額	貸款利率	期限	抵押品／擔保
1.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	308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相當於約244.1百萬港元 (附註1)	4.35%	12個月	無
2.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230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相當於約102.4百萬港元	無	48個月	無
3.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230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相當於約98.4百萬港元	無	48個月	無
4.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2633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相當於約11.8百萬港元 (附註2)	2%	60個月	無
5.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	87001	匯賢產業信託	相當於約116.2百萬港元 (附註3)	5.3%	60個月	不適用 (附註4)
6.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2280	慧聰集團有限公司	相當於約29.3百萬港元 (附註5)	8%	12個月	無
7.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1277	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相當於約234.1百萬港元 (附註6)	5.2%	24個月 (附註7)	不適用 (附註4)
			最高	約244.1百萬港元	8%	360個月	
			最低	約11.8百萬港元	無	12個月	
			中位數	約102.4百萬港元	4.35%	48個月	
			平均數	約119.4百萬港元	3.55%	37.7個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1039	貴公司	不超過1億港元	6.5%	48個月	無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採納自相關公告。

附註：

1. 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換算為1.1624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誠如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待達成條件後，認購人將分期向奧視科創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金總額不少於1,500,000美元但不多於7,000,000美元的股東貸款。1,500,000美元為貸款額及美元按1美元換算為7.8499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3. 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換算為1.1617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4. 公告中並無提及有關抵押品或擔保的資料。
5. 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換算為1.1704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6. 誠如力量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貸款將自利息計算日(包括該日)起計息，年利率按貸款期限內有效的中國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1.5%計算。根據二零二二年六月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全國銀行間同業中心網站所示，一年期LPR利率為3.70%。
7. 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換算為1.1703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4.1 利率

如上表所說明，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年利率介乎零至8%，而平均數約3.55%及中位數約4.35%。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與補充融資協議下的利率6.5%高於平均數及中位數，介乎市場可資比較公司利率的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循環貸款融資的利率屬公平合理。

### 4.2 期限

如上表所示，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期限界乎12個月至60個月，平均期限為37.7個月及中位數為48個月。補充融資協議的年期符合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因此，吾等認為，補充融資協議的期限屬公平合理。

### 4.3 抵押品／擔保

如上表所示，七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中，五間並無抵押品或擔保且就餘下兩間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而言，公告中並未提及有關抵押品或擔保的資料。因此，香港上市公司向無抵押品或擔保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乃屬市場慣常的做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訂立補充融資協議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補充融資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融資協議。

此 致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蕭永禧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蕭永禧先生為證監會之註冊持牌人並為紅日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4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包括在購 股權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2)</sup>
Cheng Jerome	72,000,000 <sup>(附註1)</sup>	3.98%

附註：

- 指行使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時本公司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計算。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3. 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7)</sup>
Pun Tang <sup>(附註1)</sup>	實益權益	36,000,000 (L)	1.99%
	受控法團權益	1,196,885,818 (L) 600,000,000 (S)	66.09% 33.13%
CIH <sup>(附註1)</sup>	實益權益	1,196,885,818 (L) 600,000,000 (S)	66.09% 33.13%
	受控法團權益	652,647,000 (L)	36.04%
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 有限公司 <sup>(附註2)</sup>	受控法團權益	224,710,691 (L)	12.41%
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 <sup>(附註3)</sup>	實益權益	151,515,000 (L)	8.37%
北控置業(香港)有限 公司 <sup>(附註4)</sup>	受控法團權益	148,400,000 (L)	8.19%
劉央 <sup>(附註5)</sup>	實益權益	138,888,000 (L)	7.67%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 <sup>(附註6)</sup>			

L=好倉；S=淡倉

附註：

1. 好倉

CIH由Pun Tang女士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n Tang女士持有36,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99%)。CIH持有1,196,885,818股股份，其中包括(i)直接持有598,885,818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股本的33.07%)；(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向CIH發行的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後的298,000,000股股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向CIH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可能發行的300,000,000股新股份。

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CIH與Mega Prime Development Limited(「Mega Prime」)訂立認購協議(「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據此，CIH向Mega Prime發行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該等可交換債券可兌換成220,000,000股股份。根據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CIH向Mega Prime發行可交換為220,000,000股股份的可交換債券。該等相關股份目前由CIH擁有。Mega Prime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Mega Prime(作為退出方)、Poly Platinum Enterprises Ltd(「Poly Platinum」)(作為新加入方)及CIH(作為存續方)訂立更替契據，據此，Mega Prime於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責任及債務已更替至Poly Platinum。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CIH與Poly Platinum同意更改可交換債券期限，據此，可交換股份數目由220,000,000股變更為300,000,000股，而CIH同意向Poly Platinum收取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以CIH為受益人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ly Platinum持有52,647,000股股份及為可交換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可兌換為300,000,000股股份並為可換股債券之實益擁有人，可兌換為300,000,000股股份。Poly Platinum由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LP(「GBAHD Fund」)全資擁有。Greater Bay Area Homeland Development Fund (GP) Limited(「GBAHD GP」)為GBAHD Fund的普通合夥人。Greater Bay Area Development Fund Management Limited(「GBAD Fund Management」)為GBAHD Fund的基金經理。GBAHD GP及GBAD Fund Management均由大灣區共同家園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分別為114,801,600股股份及109,909,091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權總額約6.34%及6.07%)之實益擁有人。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II,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ayman, Inc.由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全資擁有。Starr Insurance and Reinsurance Limited及Starr Investments Cayman V, Inc.為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Company Inc.由Starr International AG全資擁有，Starr International AG由Starr International Foundation(於瑞士成立的慈善基金)全資擁有。
4. 北控置業(香港)有限公司由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北京北控置業有限責任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5.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及西京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148,4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由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由劉央全資擁有。
6. 太平信託有限公司為138,88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太平信託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最終控制。
7. 概約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810,953,272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於一年內不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載有其聲明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彼等的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意見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angyou-alliance.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進行查閱：

- (a) 補充融資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6頁；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 11.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ANGYOU ALLIANCE GROUP LIMITED

###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9樓1908至19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PCL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的補充融資協議(「補充融資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就向PCL墊付本金總額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更改二零一九年融資協議(定義見通函)的期限)、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合及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以實施及／或落實補充融資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暢由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Cheng Jerome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的親身或其受委代表就聯名登記持有的股份投票方的股東被接納，而本公司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3. 為釐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5. 有關本公司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股東特別大會全體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避免COVID-19擴散而執行的預防措施，請參閱通函「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一節，包括：(i)強制性體溫檢查；(ii)每名出席人士必須佩戴\*外科口罩；(iii)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維持合適的社交距離及座位安排；及(iv)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未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令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委任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及香港政府可能進一步發出的指示，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的變更及預防措施，並適時就該等措施發出進一步公告。

# 佩戴口罩人士指佩戴口罩者須使用口罩覆蓋口和鼻，且口罩須緊貼其鼻子、下巴及臉頰。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Cheng Jerome先生及袁偉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燕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之強先生、劉嘉凌先生及陳志強先生。